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24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涂錦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涂廷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賛興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捌萬貳仟柒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捌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